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1〕31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区扶贫办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1〕26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770万元下达你单位，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2021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1年5月18日



抄送：区水利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1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区扶贫办、区水利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770万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77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通过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投入, 除险加固2座病险水库, 治理水土流失12.2平方公里, 治理中小河流2.5平方公里, 保障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病险水库加固工程	=2座
			指标2: 治理水土流失	=12.2平方公里
			指标3: 治理中小河流	=2.5平方公里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工程验收合格标率	=100%
			指标2: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: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单个病险水库加固工程投入	≤85万
			指标2: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单价	≤41万
	指标3: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单价		≤400万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病险水库	得到加固
			指标2: 区内水土流失、中小河流	得到有效治理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3年
			指标2: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2%
指标2:			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

